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3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| 2024/7/3 |
|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|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|
| 预计回购金额 | 3,000 万元~6,000 万元 |
| 回购用途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|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7 月 2 日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、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，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3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 6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.47 元/股，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《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临 2024-021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6 日